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

编号：

基本情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								
	联系人	汤国平	联系电话	0579-89935114							
	拟采购项目名称	钦激光治疗机维保服务									
	拟采购项目预算	20 万									
	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科医人钦激光维保服务				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申请理由： ☒ 1.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。										
	申请理由： 科医人钦激光治疗机（P120H）为高功率钦激光设备，用于泌尿科结石手术、前列腺手术和膀胱肿瘤等手术。该设备是泌尿科手术必需产品，院内手术患者众多，设备使用频繁，需要专业的维护保养才能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。由于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原厂独家匹配为了保证设备使用，维修保养需要由原厂提供。因此，特申请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该设备维保服务采购。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 2025年3月27日										
拟定供应商信息							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	杭州鼎伦贸易有限公司						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	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509 室									
专家论证意见	专家论证意见 由于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原厂独家匹配，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，建议保养维修由原厂或由原厂授权的区域代理商负责提供。					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					
	李勤书	浙大附属第四医院	全科	副主任医师	13735788826						
	丁晓明	浙大附属第四医院	全科	副主任医师	13735788826						
	叶建辉	浙大附属第四医院	全科	主任医师	13867911481						
	专家签名										